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全日一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玟

相 對 人 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證書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公證書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0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旋又撤回上訴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,335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【下稱臺北地院】113年度訴字第2042號卷第3頁），有臺北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

01 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
02 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
03 7,33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04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